

# 离职证明书

兹证明 李博洋 性别 (男  女 )，证件类别 (身份证) 号码: 130128200302060920。

在我单位工作时间为: 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，担任 销售工程师 职位。个人与企业无任何劳动纠纷，已正常办理交接和离职手续。

### 离职原因:

- ①个人原因。
- ②工作过失被解职。
- ③因公司情况协议离职。
- ④其他原因。

### 企业评价:

①离职原因:

个人原因

②企业评价:

无

离职申请人:

李博洋

2026年3月6日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年3月6日